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陳明賢

相 對 人 林蘭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6月28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普通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112年6月27日訂立金錢消費借貸所發生之債務，債務清償日期未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於112年6月27日簽立本票，向聲請人借款600,000元，並有違約金之約定，惟清償期已屆至，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一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一件、收據一件、本票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 02 司 法 事 務 官 周 聰 慶

03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
001	花蓮縣	壽豐鄉	沼田段		0000-0000	空白	空白			633.80	1分之1	林蘭花(1分之1)	

04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15號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設定範圍	所有權人暨所有權範圍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
001	00000-000	中山路六段 168巷9號	沼田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、1層	一 層 57.75 屋頂突出物3.90	61.65			平方公尺	1分之1	林蘭花(1分之1)		

05 附 記 :

- 0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 07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 08 事項卡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
 09 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
 10 之住址）。
- 11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 12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